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99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賢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18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8,496元＋已結算之利息66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18元（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508元（自113年5月17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69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00,18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